

北京西山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汉唐荣耀（北京）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四月

北京西山律师事务所
关 于
汉唐荣耀（北京）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致：汉唐荣耀（北京）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汉唐荣耀（北京）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北京西山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汉唐荣耀（北京）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等相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另外，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出具《名称变更通知》，公司名称由“汉唐荣耀（北京）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宝恒制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公司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予以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和用途。本所律师发表意见不涉及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本次审议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

东大会的公告文件，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并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已于2024年3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汉唐荣耀（北京）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出席会议的对象、会议登记办法和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经查验认为，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15日以公告方式作出；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等内容。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4年4月18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金源时代商务中心C座2E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宝恒先生主持。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

1.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以及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证实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经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共 2 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 7,599,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96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作为召集人的资格合法、召集程序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本次会议通知公告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事项不涉及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所审议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在会议现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599,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2.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599,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

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3.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599,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4.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599,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5.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599,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6.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599,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599,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8.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599,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9. 《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599,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10.《监事会对于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599,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且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西山律师事务所关于汉唐荣耀（北京）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刘剑丹
刘剑丹

郭文戈
郭文戈

负责人：刘剑丹
刘剑丹

北京西山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4年4月18日